

证券代码: 002632

证券简称: 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 2023-010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明光学"或"公司")于 2023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为减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及为了锁定成本,降低财务费用,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将开展金额不超过5亿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对公司相关业务进行汇率及利率风险管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额度和期限内,审批公司日常金融衍生品交易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目的

随着公司对未来市场业务的布局,公司将逐步推动海外市场的扩展。公司外销结算、原料采购等进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和利率震荡幅度较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当上述业务中的收付货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和财务费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为了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金融



衍生品交易对上述业务进行汇率及利率风险管理,在人民币兑外币汇 率波动的情况下,减少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

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

金融衍生品工具可以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 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金融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既可以包括证券、指数、汇率、利率、货币、 商品、其他标的,也可以包括上述基础资产的组合;既可采取实物交 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抵押进行杠杆 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主要为人民币远期结售汇、期权、远期外汇买卖、掉期(包括货币掉 期和利率掉期)和货币互换业务等。

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及预计占用资金来源

1、业务规模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自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拟开展 金额不超过5亿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有效期内 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 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2、预计占用资金

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将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 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

3、授权: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额度和期限内,审批公司



日常金融衍生品交易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四、风险分析

- 1、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在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金融衍生品投资合约汇率和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和利率的差异将产生投资损益。
- 2、信用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一方合约到期无法 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 3、延期交割风险:公司根据现有业务规模以及回款期进行收汇预测。实际经营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将会导致该公司业务规模、回款期和预测有偏差,产生延期交割风险。
- 4、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控制制度》,对公司进行 金融衍生品投资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进行明确规定, 以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
- 2、公司财务部门具体负责公司衍生品投资事务。财务部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等专业人员拟定衍生品投资计划并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予以执行。同时,公司审计部对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进行合规性监督检查;负责分析公司的经营状况、事业计划完成情况等,并以此为依据对金融衍生品交易必要性提出审核意见,并根据管理要求及时提供损益分析数据及风险分析。



3、公司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实际进出口业务, 其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进出口业务的预测量。

六、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

七、独董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是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减少公司因人民币汇率和利率波动带来的汇兑损失和财务费用,降低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现已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相关制度管控,有利于加强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管理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 2023 年开展金额不超过 5 亿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并提交公司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